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 函

地址：台北市福州街15號
承辦人：李信融
電話：049-2359171#1118
傳真：049-2317403
電子信箱：nico6083@mail.cto.moe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2月13日
發文字號：經中字第10104608093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(JCS2010104608090.tif、JCS2110104608090.doc)

主旨：「工廠從事物品製造加工範圍及面積電力容量熱能規模認定標準」第三條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1年12月13日以經中字第10104608090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1份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法務部、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工作小組、內政部、內政部消防署、內政部營建署、內政部地政司、外交部、財政部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交通部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行政院體育委員會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文化部、行政院衛生署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經濟部水利署、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經濟部中小企業處、經濟部法規會、全國各縣市政府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

副本：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第一科〔含附件〕

電2012-12-13
交09:02:14章

A081000 秘書處文:101/12/13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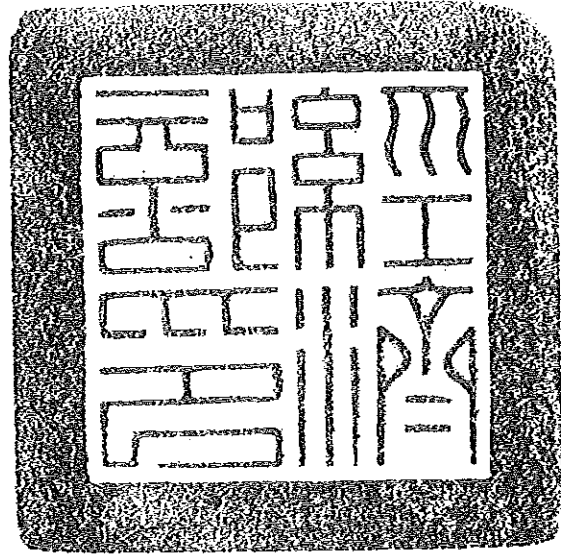
1010317014

有附件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2月13日
發文字號：經中字第10104608090號



修正「工廠從事物品製造加工範圍及面積電力容量熱能規模認定標準」第三條條文。

附修正「工廠從事物品製造加工範圍及面積電力容量熱能規模認定標準」第三條條文

部長 施顏祥

工廠從事物品製造加工範圍及面積電力容量熱能規模認定標準

第三條修正條文

第三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項所稱一定面積及一定電力容量、熱能之規模認定標準如下：

一、下列工廠，一定面積指廠房面積達五十平方公尺以上；一定電力容量、熱能指馬力與電熱合計達二·二五千瓦以上。

(一) 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C大類製造業之中類第十七類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、第十八類化學材料製造業及第十九類化學製品製造業之工廠。

(二) 依法令訂有設廠標準之工廠。

二、前款工廠以外之工廠，一定面積指廠房面積達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；一定電力容量、熱能指馬力與電熱合計達七十五千瓦以上。